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公司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u>召集股东会</u>，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u>中长期规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u>投资计划</u>和投资方案； （四）<u>制定</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u>或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u>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u>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十二)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u>《公司章程》</u>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者更换</u>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u>确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分配机制；</u> (十八)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次</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u>十日</u>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 <u>过半数的</u>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第八条 董事联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u>董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一) 传真通知，(二) 书面专人通知，(三) 电话通知，(四) 电子邮件通知。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u>两日</u>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传真、专人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u>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u>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u> <u>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方式</u>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有关公司中、长期规划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方案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四条 有关公司中、长期规划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年度 <u>投资计划</u> 、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方案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六条 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由其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六条 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由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 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八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兼并、置换，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二) 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兼并、置换，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二) 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 <u>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u> 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u>收购出售</u>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二)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所述类型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 50%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权限： (二)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 <u>第一百一十九条</u> 第(一)项所述类型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u>为准</u> ； (三) <u>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u> (五) <u>董事会审议对外捐赠的权限：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项目，由公司董事会批准。</u>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u>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u>

权。	票或书面材料分别审议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二十九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或由于其他紧急或特殊情况召开临时会议，需要以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公司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	第二十九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u>董事会会议需要以电子通信、书面材料分别审议方式作出决议，公司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u>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公司送达的表决票上明确写明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并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表决票，以及董事的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至公司。并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将表决票及书面意见原件以专人送达，或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u>电子通信</u>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公司送达的表决票上明确写明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并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表决票，以及董事的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u>微信</u>等方式传至公司。并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将表决票及书面意见原件以专人送达，或以<u>快递</u>方式送达公司。
第四十三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的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高于”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删除“监事”的描述；将“邮政特快专递”修订为“快递”。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